

##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 2018 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减少优秀生转专业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机构

根据教务处要求，成立学院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邓晶

副组长：涂志宏

组 员：马静 王子龙 张伟 周志鹏 马珩 查冬兰 刘小杨 郑茵香

### 二、工作流程

#### （一）转出工作流程

1. 学院针对有意向申请转出的优秀生提供转专业相关咨询服务，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情况和特色。

2. 4 月 20 日以前，学生提交个人申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优秀生类)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标准成绩单由学院按要求统一打印），逾期不予受理。

3. 4 月 27 日以前，工作小组审核学院申请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 （二）转入工作流程

1. 5 月 7 日以前，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申请转入学生人数确定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形式。

2. 5 月 18 日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确定拟同意

转入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如果申请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大类可转入指标数，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如果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大类可转入指标数，学院组织面试专家组，对申请转入该大类的学生逐一面试，面试考核包括基本专业知识、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动机和理由、个人的职业规划等，依据面试结果择优录取。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